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80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」網站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之網址變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網站業整併至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」，因原網站已下架，將於文到後1個月內停止使用，貴校相關網站如有連結原網站網址，請惠予配合更正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：

- 1、整併後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>。
- 2、該中心定期發行電子報，電子報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、課程設計及教學資源等，惠請鼓勵貴校



金華國中 1120908



PZAA1126006900

師生踴躍瀏覽使用並訂閱電子報；倘有網址變更之疑問或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中心（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）陳秀卿助理、蔡佳芯助理，電話：（04）7552009轉812、813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：

- 1、整併後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l2ea.gov.tw/GenderCase>。
- 2、該中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及函釋、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及案例分析等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；倘有網址變更之疑問或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中心（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吳若嫩助理、潘好萱助理，電話：（04）7697021轉33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